

滨化集团气凝胶毡公开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对热力中心外供蒸汽管线保温节能改造工程所需纳米孔二氧化硅基气凝胶毡进行公开招标，诚挚邀请资质全、实力强、信誉佳的单位前来报名，请有报名意向的单位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相关招标信息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纳米孔二氧化硅基气凝胶毡

使用单位：热力中心外供蒸汽管线保温节能改造工程

预计用量：约 300m³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二、报名单位资格要求

1. 报名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报名单位成立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
3. 报名单位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4. 报名单位应为气凝胶毡材料的生产厂家，或为生产厂家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独家授权代理商。同一生产厂家仅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与本招标项目，且生产厂家与其独家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招标项目；
5. 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 13%增值税专用

发票；

6. 报名截止日前报名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界面截图);

7. 报名单位无影响自身的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诉讼和债务负担,无行贿犯罪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报名;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报名时间

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12: 00

四、报名资料的提交

1. 请将以下报名资料(电子 PDF 版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发送至招投标联系人电子邮箱或将纸质版报名资料在报名截止日期前送至招投标联系人地址处:

(1) 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2) 公司情况介绍(含公司简介、相关专利证书、检测报告等);

(3) 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招标项目出具的独家授权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气凝胶毡供货业绩不少于 3 个，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业绩的介质温度 400℃ 以上且连续运行一年(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技术参数，需提供对应的技术协议或相关材料等)；

(5)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注：请报单位所提交报名资料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命名；一并提交公司联系人信息、报名信息表（见附件）。

2. 意向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将会拒绝接收。

3. 我公司将依据报单位提供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对审核通过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五、联系方式

招投标联系人员及地址：

王云飞 19854350862

电子邮箱：zhbb@befar.com

联系地址：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869 号 314 室）

附件1：技术要求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公司联系人信息

附件4：报名信息表

招标管理部

2025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技术要求

产品执行标准: GB / T34336-2017 《纳米孔气凝胶复合绝热制品》 III型 A 类;

厚度: 10mm;

基础性能: 导热系数: 25℃时 $\leq 0.021 \text{ W}/(\text{m} \cdot \text{K})$, 300℃时 $\leq 0.036 \text{ W}/(\text{m} \cdot \text{K})$;

体积密度: $200 \pm 10 \text{ kg}/\text{m}^3$;

憎水率: $\geq 99\%$;

抗拉强度: $\geq 500 \text{ kPa}$ (常温);

燃烧性能: A 级不燃;

使用条件: 最高使用温度: $\geq 650^\circ\text{C}$ (短期) / $\geq 500^\circ\text{C}$ (长期);

检测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 (CMA、CNAS 认证) 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生产工艺: 干燥方法优先选择超临界干燥法 (二氧化碳超临界干燥, 乙醇超临界干燥均可); 如为常温常压干燥法则须具备国际领先水平认证报告或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鉴定单位为省级或以上认证机构);

供货方负责提供气凝胶毡材料和现场安装技术指导。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供应商入网、竞卖、招投标、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业务相关的活动，代理人在以上活动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授权。

代理人负责业务范围为：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附件 3:

公司联系人信息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保证金退还信息 (开户行及行号)	
保证金退还信息 (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 (盖章)	

附件 4:

报名信息表

单位名称	公司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备注